

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聯絡電話	
學號及系所年級		指導老師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學術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專業競賽活動	其他組員 (或共同得獎人姓名)	
會議(競賽)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會議(競賽)主辦單位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會議(競賽)協辦單位名稱			
發表論文或作品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得獎日期 (頒獎日)	年 月 日	榮獲成績或名次	
舉辦地點	洲別： 國家：	舉辦期間 (會議期間)	年 月 日
	城市：		至 年 月 日
競賽之性質或其他說明			
申請其他補助情形 (非必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向其他申請機關(構)名稱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部分補助，補助項目：_____，合計新台幣_____元。		

申請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項目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新台幣_____元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(註冊費、參展費、審查費等參賽費用)新台幣_____元；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新台幣_____元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支：保險費、國內交通費新台幣_____元；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專業競賽或學術會議獎勵金(榮獲成績或名次)新台幣_____元 (若屬團隊競賽得獎，得獎獎狀上所有列名者需註明身份別(如：指導老師、同隊學生)，而競賽得獎獎金依照團隊學生人數均分之，若有學生放棄不申請競賽獎金，需檢附個人放棄申請競賽獎金聲明書) 以上合計申請新台幣_____元。 (個人或團隊參加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，美洲、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，歐洲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元整，所有報支費用加總金額不得超過每人該地區最高上限規定，若超過規定仍以最高補助金額進行審查核發。)		
檢 附 文 件	1.下列文件其中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會正式邀請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或作品被接受證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或競賽議程(標註參加場次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辦法及內容資料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 (A4 格式)、影音檔資料或發表論文全文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文件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而獲得或未獲其他機關(構)補助之證明(非必要)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申請補助或獎勵同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申請補助或獎勵同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申請補助或獎勵同學郵局存摺影本(請盡量提供郵局,其他銀行會扣匯款手續費)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證明文件影本，需註明身份別(如：指導老師、同隊學生)及該國際活動人員或隊伍參加的情形及得獎狀況佐證文件。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作品照片(不低於 300dpi)或影音檔資料。 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 1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具所有核銷單據(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、參加國際活動報名相關費用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國內交通費)。		
申請學生簽章 (所有申請補助同學都要簽名)	申請單位承辦人	申請單位主管	學 院 院 長

備註：1. 若屬團隊競賽，獎勵金依本校得獎學生人數均分之。
 2. 共同得獎人如已畢業或為校外人士，請系辦註明並核章證明。

《後續--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所有申請補助或獎勵同學皆需簽名)》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1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班級、學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金融機構局帳號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

(每位得獎人皆需簽名)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